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 2019-02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刚剑	董事	因公	刘祥彬
董剑锋	董事	因公	彭朗

公司负责人刘江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4,941,812.75	426,307,467.47	3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36,615.36	22,507,075.66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67,752.29	22,548,103.47	1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793,519.46	-10,918,336.48	-71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369	1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369	1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60%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3,233,624.25	1,484,471,994.88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7,561,184.87	931,442,204.65	2.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7,48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8,61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987.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61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661.65	
合计	-731,136.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3.05%	79,528,418	59,646,313	质押	79,520,000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	61,258,365		质押	58,195,446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冻结	11,000,0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7,798,809			
黄鑫	境内自然人	0.88%	5,345,000			
刘效敏	境内自然人	0.73%	4,441,320			
汪树春	境内自然人	0.61%	3,738,800			
李庆	境内自然人	0.59%	3,583,624			
瞿明琴	境内自然人	0.49%	2,994,21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1,258,365			人民币普通股	61,258,365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556,124	
刘江东	19,882,105			人民币普通股	19,882,105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36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798,809			人民币普通股	7,798,809	
黄鑫	5,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45,000	

刘效敏	4,441,320	人民币普通股	4,441,320
汪树春	3,7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8,800
李庆	3,583,624	人民币普通股	3,583,624
瞿明琴	2,994,218	人民币普通股	2,994,2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效敏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67,9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73,42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41,32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40.0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及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以及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支付 4000 万元货币资金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41.1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金额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49 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电费及原材料货款尚未取得发票进行结算所致；

4、长期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6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按相规定将一年以上到期的 3600 万元计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63.6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的技改工程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8.3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对银行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0.4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采购时使用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减少以及支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86.1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30.4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少 33.6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11、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4.87%，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开展成品油贸易业务，相应的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 77,875,182.98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及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以及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支付了 4000 万元货币资相应增加现金流出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 8,455,496.26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支付的技改工程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入 56,530,012.47 元，主要是到由于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出 12,889,674.25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出 77,875,182.98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8,455,496.26 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入 56,530,012.47 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东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能”）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和四川兴能共同对目标公司实施增资，并通过目标公司投资实施新疆哈密 100MWH 钛酸锂储能调频电站项目。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认缴 5000 万元，由四川兴能全资持股，增资实施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金为 2.4 亿元，其中四川兴能出资 1.8 亿元，占 75%的股权，公司增资入股 6000 万元，占 25%的股权；在合作事宜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为促进合作事宜有序推进，更好地推动项目建设运营，保障合作各方的权力和义务，本着互解互谅的精神，2018 年 11 月，公司同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四川兴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就原协议书的继续履行和项目发展建设事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9 年 2 月，合作各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相关合作事宜的议案》，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继续推进上述合作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公告，上述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增资入股新疆融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4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3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2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个人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